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2 樓教師註冊小組
Teacher Registration Team, 2/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本局檔號 Our Ref.: (32) in EDB/TR/2/12(9)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九龍旺角山東街 51 號
中僑商業大廈 7 樓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馮偉華會長

馮會長：

有關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事宜

就你在本年七月三日就上述標題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來信，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其言行對學生成長影響深遠，因此，教師必須謹言慎行，奉公守法，遵從社會可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教師道德和專業標準的期望。教育局作為教師註冊機構，有責任確保教師的質素。若有教師被證實違反專業操守或行為不當，教育局會嚴肅跟進，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適當的處理。若情況嚴重，我們會考慮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若情況未至於此，我們會發出勸喻信、警告信、譴責信等，目的是提醒教師必須秉持專業操守，若再有違反專業操守或行為不當，教育會會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以保障學生的福祉，維護教師專業的尊嚴，以及鞏固公眾對教師團隊的信心。就此，教育局會保存完整的教師註冊資料，包括曾否向教師發出譴責/ 警告 / 勸喻信，以作日後跟進個案之用。

另一方面，學校作為僱主，必須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及非教學人員，而教育局亦有責任為學校提供支援。就此，本局於本年 5 月 22 日發出通告第 3/2020 號，當中載明學校須要求應徵者自行申報其曾否干犯刑事罪行或涉及刑事訴訟及調查，或涉及專業失德的調查；學校亦應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有關措施旨在讓學校在甄選教師時，可更全面掌握擬聘人員的背景及教師註冊資料，有助學校聘用適合及適當的人選，維護學生的利益和安全。我們已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學校，在處理教師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學校不同職位的申請人資料時，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辦理。

在處理有關員工操守及紀律的事宜上，學校須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以及與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款，按校本機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在校本管理原則下，學校應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教職員會議和教師手冊，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期望，並不時作出提醒。若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學校除了從僱主的層面跟進外，亦須向教育局呈報，以便局方從教師註冊的層面採取跟進行動。由於每宗個案有其獨特性，學校應以專業判斷及維護學生福祉為首要考慮，並需要鞏固家長及社會人士對學校和教師隊伍的信心。

本局會繼續嚴格審核及跟進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並與學校緊密合作，為學生營造一個關愛和安全的學習環境。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馮崇德



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